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龔逸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逸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龔逸偉與許峻滉前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收容人」，應更正為「龔逸偉與許峻滉前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」。

(二)證據並犯法條欄一、(四)所載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家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龔逸偉與告訴人許峻滉素不相識，竟無故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攻擊之方式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又被告素行不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考量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10號偵查卷第7頁），及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郁旻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-----  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1838號

20 被 告 龔逸偉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4 行 中）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龔逸偉與許峻滉前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收容人，於  
29 民國112年10月25日9時許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村0號臺  
30 北監獄搭乘囚車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途中，竟基於傷害  
31 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許峻滉，致許峻滉受有左頭臉部眼瞼多處

01 挫瘀鈍傷之傷害。  
02 二、案經許峻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4 一、證據：  
05 (一)被告龔逸偉於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6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峻滉於偵查中之證述。  
07 (三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。  
08 (四)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在家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、收容人陳  
09 述書、內外傷紀錄表。  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  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2 此 致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5 檢察官 邱舒婕